

《2012年商品說明(不良營商手法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12年5月1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- (1)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：
- (a) 修訂2012年商品說明(不良營商手法)(修訂)條例草案(下稱"條例草案")第13條下擬議第13D(3)(a)條及第13D(3)(b)條之間的連接詞，以"或"取代"及"，以反映立法意圖，即第(3)款所述的情況並不擬為累積性；
 - (b) 鑒於"該損害"一詞原來引述自的第13D(5)條已告刪除，修訂就擬議第13D(3)(b)(ii)條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下稱"修正案")中譯本中"該損害"一詞；
 - (c) 參照政府當局就《競爭條例草案》第2條中使用的一項附註提出的修正案，提出一項修正案，闡釋在條例草案中使用的附註的法律地位及效力，以及考慮應否刪除在條例草案第8條下擬議第7A條中使用的附註或將該附註改為適用於一般情況的附註，以免令人對擬議第21A條的適用範圍引起疑慮；及
 - (d) 提出修正案，在擬議第20(3)條英文本中有關"principal officer"("主要人員")及"shadow director"("幕後董事")的定義內，以"all the directors"代替"the directors"，以使有關條文更清晰，以及在擬議第20(3)條中文本中有關定義內，以"所有董事"取代"一眾董事"。